NOV20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M-M-E- 日期：2018年11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竞技游泳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她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超过三项监管标准，并且是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但他未能证明他将在美国继续在其领域内工作，以及他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我国。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他将在美国训练和比赛，并且他的存在将惠及本国的竞技游泳运动。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

案由 M-M-E-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他或她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他或她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是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此外，法规和条例要求申请人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参见该法第203(b)(1)(A)(ii)条；8 U.S.C. § 1153(b)(1)(A)(ii)；8 C.F.R. § 204.5(h)(5)。此类证据可包括潜在雇主的信函、预先安排承诺的证据（如合同），或申请人详细说明其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工作的声明。同上。

二、分析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正在 训练，为作为其 一部分在美国和国外的一系列精英比赛做准备。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以满足初始证据要求。

1 一封来自 的支持信，即 游泳项目的主教练，解释说“ 该 指的是在四年内参加一系列重大职业游泳比赛，这将使[申请人]有资格参加

。

案由 M-M-E-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分别满足了8 C.F.R. § 204.5(h)(3)(i)、(ii)、(iii)和(viii)下的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和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其文件证据表明，他在游泳比赛中赢得了国家和国际公认的奖项，曾是要求由国家专家认定杰出成就的团队成员，在其运动中获得媒体报道，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团队中担任关键角色。例如，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16年 多项赛事中赢得金牌。此外，他于2016年是 团队成员，并在《Swimming World》等主要游泳刊物上获得媒体报道。最后，他在 男子游泳队等杰出组织中担任关键角色。因此，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监管标准，我们将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总体，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我们评估他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使其成为已上升至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申请人已表明其符合该类别资格。

申请人曾为 参赛，作为其游泳队的关键成员。在为这些队伍比赛期间，他赢得了国家和国际公认的比赛，如（2016年）和 （2016年）。在2016年，申请人代表埃及在400米和200米自由泳项目中分别获得第16名和第24名。最近，在 （2017年）于 举行的 上，他在400米自由泳中获得第9名。他的游泳成就已被《Swimming World》、《SwimSwam》、《Egypt Daily News》、《Kingfitl》和《Al-Ahram News》报道。此外，记录包括一封2017年11月来自 执行主任的信函，表明申请人目前是 的埃及纪录保持者。该证据通过“ 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使申请人脱颖而出。参见 H. Rep. No. 101-723, at 59 (Sept. 19, 1990)。

总之，申请人已证明其作为竞技游泳运动员的杰出能力。证据总体表明，他所拥有的专业水平与以下认定一致：他是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且他已

。

案由 M-M-E-

记录了持续的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3)；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6 (Assoc. Comm'r 1994)。

C. 在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个人陈述，详细说明其在美国工作的计划。他表示：“ 我目前正在 . 在 指导下训练……我计划参加世界上最高水平的游泳比赛，例如 和 。 ”除了上述表明申请人“ 将在美国训练和比赛 ”的个人陈述外，记录还包括两封来自 的信函，主张他将继续在

申请人还提供了其2018年竞技游泳赛事日程安排，以及一封来自 的信函，其中写道：“ 我们的俱乐部同意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21年4月1日止赞助[申请人]，估计每年金额为50,000美元。 ”此外，他还提交了一封2017年7月来自 的信函，表明其“ 同意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21年4月1日止赞助[申请人]，估计每月金额为1,000美元 ”，以换取其“ 作为 的形象代言人 ”的服务。记录中还包含一份2017年4月与 签订的赞助协议，反映该公司将为其“ 个人及训练使用 ”提供产品，并就其在推广活动中的出场日向其支付报酬。

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对申请人的F-1学生非移民身份提出了关切，并质疑他是否将“ 作为游泳运动员受雇并以此作为其主要收入来源 ”，但我们认为上述证据足以证明，其寻求依据8 C.F.R. § 204.5(h)(5)的规定在美国继续从事其专业领域的工作。据此，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认定予以撤回。

D. 对美国具有实质性预期利益3

我们注意到，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审理官实地手册（AFM）提供了以下指引：

[该法]第203(b)(1)(A)条界定了杰出能力外国人，同时也要求该外国人的工作将对美国产生实质性预期利益。尽管法规未对该法定术语作出具体定义，但其已被作广义解释。参见例如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Assoc. Comm. 1994)

2 参见该法第203(b)(1)(A)(ii)条；8 C.F.R. § 204.5(h)(5)。
3 参见该法第203(b)(1)(A)(iii)条。

\

.

Matter of M-M-E-

（鉴于该运动的受欢迎程度，受益人此种水准的高尔夫球手将对美国产生实质性预期利益）。申请人是否证明该外国人的就业满足此项要求，需要对案件进行取决于事实的评估。关于何种情况将对美国产生实质性利益，并无标准规则。

AFM ch. 22.2(i)(1)(B)。

在其个人陈述中，申请人解释道：“ [W]hile I am under a visa or Green Card, I will train and compete in the United States, but I will continue to represent Egypt i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as mandated by the FINA Rules. When I become a U.S. citizen, I would like to represent Team USA in swimming. ”（“ 在我持签证或绿卡期间，我将在美国训练和比赛，但按照FINA规则的要求，我将继续在国际比赛中代表埃及。当我成为美国公民后，我希望代表美国队参加游泳比赛。 ”）他还表示，他“ 将通过提升竞争力水平、从而提升美国游泳水平 ”以及通过与“ 将与我一同训练和比赛的美国游泳运动员 ”分享其经验和知识，“ 为美国带来利益 ”。

为支持其陈述，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的2016年金牌得主的信函，其中断言：“ 很难找到能够将我的成绩和技术推向更高水平的富有挑战性的训练伙伴。我可以依靠[申请人]作为可靠且富有挑战性的训练伙伴。 ”此外， 主张“ 像[申请人]这样的精英国际运动员对我们的训练产生巨大影响，帮助我们在赛场上面对国际对手时保持竞争力。 ”同样， 另一位2016年 金牌得主认为，申请人的存在“ 提升了美国游泳运动员的水平 ”，“ 为我们的训练提供了国际视角 ”，“ 使我们的训练更具竞争力，并有助于推广这项运动 ”。

此外， 表示，申请人“ 作为游泳运动员的工作将有益于美国的游泳运动，因为他带来了多种获胜技术，包括他屡获殊荣且全面的自由泳和蝶泳技术。他出席游泳赛事提升了竞争力水平，使美国游泳运动员更加强大。 ”另外， 指出，精英游泳运动员“ 从与其他精英游泳运动员的训练和比赛中 ”学习，“ 接触各种身体技术以及心理策略 ”也很重要。他进一步解释道：“ [申请人]向美国游泳运动员提供了这些工具。[申请人]是少数能够向美国游泳运动员提供此种水平和经验的顶级国际游泳运动员之一，而这对于精英级游泳训练至关重要。…… ”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注意到申请人的陈述，即“ 按照FINA规则的要求，他将继续在国际比赛中代表埃及 ”。此外，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与 的隶属关系及其赞助协议，作为其“ 目前持F-1学生身份期间的主要收入来源 ”。审理主任表示，申请人对美国运动员的利益被“ 夸大 ”，并认定记录未能证明“ 他将‘ 实质性 ’地使美国受益 ”。

.

Matter of M-M-E-

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认定。除申请人声称其成为美国公民后打算“ 代表美国队参加游泳比赛 ”外，来自 和 的陈述证明了他未来在竞技游泳方面对美国的实质性利益。此外，鉴于游泳运动在我国的受欢迎程度，记录表明，申请人此种水准的运动员将对美国产生实质性预期利益。参见例如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6。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他还证明了持续的国家和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最后，申请人已表明他打算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并且他将对美国产生实质性预期利益。因此，他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M-M-E-, ID# 1740178 (AAO Nov. 20, 2018)